

债券代码： 253614.SH
债券代码： 254868.SH
债券代码： 280990.SH
债券代码： 281422.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1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2
债券简称： 25 阿地 05
债券简称： 26 阿地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 24 阿地 01、24 阿地 02、25 阿地 05 和 26 阿地 0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770号”批复同意注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绿色集团”）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阿地01”，债券代码“253614.SH”），24阿地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4阿地01尚在存续期内。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阿地02”，债券代码“254868.SH”），24阿地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4阿地02尚在存续期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3502号”批复同意注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阿地05”，债券代码“280990.SH”），25阿地05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5阿地05尚在存续期内。2026年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阿地01”，债券代码“281422.SH”），26阿地01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目前，26阿地01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6年6月16日，发行人发布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卡哈尔·吉力力，男，维吾尔族，1975年6月出生，党员。曾任阿克苏地区

商业局科员，阿克苏地区工商联科员，阿克苏地区文化艺术学校教师、校团委书记，阿克苏地区文化艺术中心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阿克苏地区影剧院党支部书记、主任。变更前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6 年 6 月 15 日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干部任免通知》（阿地国资[2026]11 号）：

免去卡哈尔·吉力力同志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绿色集团空缺副总经理暂未任命。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4 阿地 01、24 阿地 02、25 阿地 05 和 26 阿地 0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事宜，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